

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
###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7.7%股份的股东，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其增加《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（新）》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水波先生、帕力旦·尼亚孜女士、李拓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水波先生、帕力旦·尼亚孜女士、李拓女士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范水波先生、帕力旦·尼亚孜女士、李拓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范水波先生、帕力旦·尼亚孜女士、李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为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任跃英\_\_\_\_\_ 闫忠海\_\_\_\_\_ 程岩\_\_\_\_\_

2023年5月17日